

580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

法律學科講授綱要

楊大麒

中央警官學校研究部編印

法律學科講授綱要總目

憲法綱要

.....

宋

禕

民法總則講授綱要

.....

倪

永潤

刑事訴訟法講授綱要

.....

侯

發瑞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4 3680B

憲法綱要

宋 緯 擬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憲法的意義

第二節 憲法的特性及其種類

第一目 憲法的特性

(甲) 形式上的特性

- (a) 憲法的效力高於普通法律
- (b) 憲法的修改異於普通法律

(乙) 實質上的特性

- (a) 規定人民的權利與義務
- (b) 規定國家重要機關的組織職權及其相互間的關係
- (c) 規定憲法修改的機關及其程序



第二目 憲法的種類

- (甲) 成文憲法、不成文憲法
- (乙) 剛性憲法、柔性憲法
- (丙) 欽定憲法、民定憲法、協定憲法
- (丁) 三權憲法、五權憲法

第三節 憲法的沿革

第一目 憲法觀念的沿革

- (甲) 憲法的萌芽時期
- (乙) 憲法的成熟時期
- (丙) 憲法的發展時期

第二目 中國制憲簡史

第四節 近代憲法的趨勢（三民主義為近代各國憲法的指導

原則）

第二章 國家之體制

第一節 政體與主權

第二節 國土與國都

第三節 國民(國籍)國語與國旗

第三章 人民與國家的關係

第一節 人民的權利

第一目 平等權

(1) 種族平等

(2) 階級平等

(3) 宗教平等

(4) 男女平等

第二目 自由權

(A)自由權的重要性及其種類

(甲)關係個人物質利益的自由

(1)人身自由

(a)人身自由的意義

(b)人身自由的保障制度

(I)英美兩國對於人身自由的保障制度

(II)歐洲大陸國家對於人身自由的保障制度

(2)居住自由

(3)工作自由

(4)財產自由

(乙)關係個人精神利益的自由

(1)信教自由

(2)意見自由

(a)言論自由

(b)著作自由

(c)出版自由

(子)出版自由的涵義

(丑)出版物違法標準

(A)破壞社會利益

(B)妨害私人利益

(寅)對於違法出版物的處分

(3)集會自由

(子)集會自由的涵義

(丑)對於集會的限制

(4)結社自由

(B)自由與戒嚴

(甲)法德等國的戒嚴情形

(乙)我國的戒嚴情形

第三目 受益權

(甲)訴願權與訴訟權

(乙)請願權

(丙)受教育權

(丁)受國家保育權

第二節 人民的義務

- (1)人民有服兵役及工役的義務
- (2)人民有服從法律之義務
- (3)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義務
- (4)人民有納稅的義務
- (5)人民有運用財產權的義務
- (6)人民有教育子女之義務

第四章 政權及其行使

第一節 選舉權

- (甲)選舉權的意義及其性質
- (乙)選舉權的種類
- (丙)選舉制度

(A) 選舉區

(1) 大選舉區

(2) 小選舉區

(B) 多數選舉與比例選舉

(1) 多數選舉與比例選舉的區別

(2) 準比例選舉制（又稱少數代表制）

(甲) 減記投票法

(乙) 重記投票法

(丙) 單記投票法

(3) 比例選舉制

(甲) 商數票額法

(乙) 均一票額法

(C) 選舉方法

(1) 直接選舉與間接選舉

(2) 公開選舉與秘密選舉

第二節 罷免權

(甲) 罷免權的意義

(乙) 罷免權的行使程序

(丙) 罷免權行使的限制

第三節 創制權

(甲) 創制權的意義

(乙) 創制權之種類

(丙) 創制權行使之限制

第四節 複決權

(甲) 複決權之意義

(乙) 複決權之範圍

第五章 治權及其行使

第一節 立法機關

第一目 議會的性質

(甲) 委託說

(乙) 代表說

(丙) 國家機關說

第二目 議會之組織及其理論

(甲) 兩院制之理論

(乙) 一院制之理論

第三目 議會之集散

第四目 議員之權利與義務

(甲) 議員之權利

(乙) 議員之義務

第五目 議事規程

第六目 議會之職權

第七目 我國立法院之性質、組織及其職權

第二節 行政機關

第一目 行政機關的意義及其類型

第二目 行政元首選擇的方法

第三目 行政機關的職權

第四目 我國大總統之職權及行政院之組織及其職權

第三節 司法機關

第一目 法院之組織

第二目 法院之職權

第三目 我國司法法院之組織及其職權

第四節 考試機關

第五節 監察機關

第六章 地方制度

第七章 憲法的解釋與修改

第一節 憲法的解釋

第一目 議會解釋制

第二目 普通法院解釋制

第三目 特別機關解釋制

第二節 憲法的修改

第一目 提案程序

(1) 提案權

(2) 原則的決定

(3) 草案的決定

中央警官學校

一三

第二目 議決程序

(1) 由普通議會議決

(2) 由特別制憲會議議決

(3) 由各邦複決

(4) 由公民公決

第三目 公布程序

——完——

民法總則講授綱要

民法總則講授綱要

倪永潤擬

緒論

第一章 民法之概念

第一節 民法之語源

第二節 民法之意義

第三節 民法之淵源

第一款 成文法

第二款 習慣法

第三款 法理

第四款 判例及學說

第四節 民法之效力

第一款 關於人之效力

第二款 關於地之效力

第三款 關於時之效力

民法總則講授綱要

中央警官學校

第五節 民法之編制

第六節 民法之解釋

第二章 民法之權利及義務

第一節 權利之本質

第二節 私權之分類

第三節 義務

本論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一款 權利能力

第二款 死亡宣告

第三款 行爲能力

第一項 有行為能力

第二項 無行為能力

第三項 限制行為能力

第四款 人格保護

第一項 能力之保護

第二項 人格之保護

第五款 住所

第六款 住所之效力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一項 法人之分類

第二項 法人之設立

第三項 法人之能力

第四項 法人之住所

第五項 法人之登記

第六項 法人之監督

第七項 法人之破產及解散

第八項 法人之清算

第二款 社團

第三款 財團

第四款 外國法人

第三章 私權之客體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物之意義

第三節 物之類別

第四節 物之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法律行為能力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一款 意思表示之一致

第二款 意思表示之自由

第三款 意思表示發生效力之時期

第四款 意思表示之解釋

第一項 故意之不合

第二項 不虞之不合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一款 條件

第二款 期限

第五節 代理

第一款 代理之本質

第二款 代理之限制

第三款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

第四款 代理權之消滅及撤回

第五款 無權代理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民法總則講授綱要

第一款 無效

第二款 撤銷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節 期日期間之適用

第二節 期間之起算及終止

第二節 曆法之計算

第四節 年齡之計算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節 時效期間

第二節 時效期間之起算

第三節 時效之中斷

第四節 時效之不完全

第五節 時效之效力

第六節 時效利益之拋棄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刑事訴訟法講授綱要

刑事訴訟法講授綱要

侯發瑞擬

緒論

第一章 刑事訴訟法之意義

(刑事訴訟法者，規定刑事訴訟行為之程式條件與其內容及效力之法規也。)

第二章 刑事訴訟法之地位

(刑事訴訟法爲成文法公法爲程序法爲強行法與國內法)

第三章 刑事訴訟法之效力

(一、關於事物之效力 二、關於土地之效力 三、關於人之效力 四、關於時之效力。)

第四章 刑事訴訟法之要件

(一、公訴要件與自訴要件 二、通常要件與特別要件)

本論

第一篇 訴訟主體

第一章 法院

(一、廣義之法院 二、狹義之法院)

第一節 法院之管轄

(各法院之審判職務，皆有一定範圍，在此範圍以內之權限，曰管轄權)

第一款 事務管轄

(以案件之性質而定管轄之範圍者，曰事務管轄)

第二款 土地管轄

(以土地之區域而定管轄之範圍者，曰土地管轄)

第三款 牽連管轄(即合併管轄)

(將數同級法院有管轄權之牽連案件，合併於一法院受理，曰合併管轄)

第四款 多數管轄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第五款 管轄錯誤

(各法院審判權及偵查權之行使，各有一定範圍，越出範圍以外，即爲管轄錯誤)

第六款 指定管轄

(即一案件發生管轄問題時，由上級法院以裁定確定其管轄權之謂)

第七款 移轉管轄

(上級法院以裁定將下級法院之管轄權移轉於其他同級法院之謂)

第八款 訴訟共助

(一、法院中之共助 二、各法院檢察官之共助 三、各法院書記官之共助)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法院職員基於特定原因，不得執行職務之謂)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原告

(公訴案件以檢察官爲原告，自訴案件以自訴人爲原告)

第二節 被告

第二篇 訴訟行爲

第一章 文書

(在偵查或審判中之各種訴訟行爲，依法律規定所制作之文件而言)

第二章 送達

(法院或檢察官依一定程序，將訴訟文書送交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時，卽爲送達文書)

第一節 送達之聲明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等，除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外，爲接受文書之送達起見，應將其住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

第二節 送達之方法

(一、代受送達 二、郵信送達 三、囑託送達 四、公示送達。)

第三章 期日及期間

(法院在一定日期實施訴訟行爲，檢察官在一定日期實施偵查行爲之時間，謂之期日，限於某期限內爲某種訴訟行爲，逾此則無效，是爲期間)

第四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一節 被告之傳喚

(傳喚被告，卽推事或檢查官，命令被告在一定日期親到一定處所受訊問)

之謂。）

第二節 被告之拘提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者，將被告解到法院或其他一定處所之強制處分，即爲拘提）

第五章 被告之訊問

（對於被告發問，而促其陳述者，謂之被告之訊問，而訊問之目的有二：
（一）與被告以行使防禦權之機會，（二）爲調查證據之方法。）

第六章 被告之羈押

（羈禁被告於看守所或其他處所之強制處分，即爲羈押）

第七章 搜索及扣押

第一節 搜索

（以發見應扣押之物件，或應拘捕之人犯爲目的，就人身，物件，住宅或

其他處所所爲之強制處分爲搜索)

第二節 扣押

(因保全證據及可以沒收物件，而由國家機關取得其占有之強制處分，謂之扣押)

第八章 勘驗

(檢察官或推事，以五官之作用，就物件外形所實施之證據調查，謂之勘驗)

第九章 證人

(第三人依檢查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命，陳述其見聞之事實者，稱爲證人)

第十章 鑑定人及通釋

第一節 鑑定人

(本於特別學識經驗，依檢察官或推事之命令對某一事實下一判斷而負責報告之第三人，謂之鑑定人。)

第二節 通譯

(通譯爲訊問機關補助人，其職在爲不通中國言語或不能以中國語言表示意思者，司轉達意思之責，其選任制裁義務費用等項，準用鑑定人之規定)

第十一章 裁判

(法院對於訴訟人所爲之意思表示，此種意思表示須根據法律及事實爲之，且對訴訟人生拘束之力量)

第三編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章 第一審

第一節 公訴

(檢察官以犯罪向法院請求科刑之訴，稱爲公訴)

第一款 偵查

(檢察官對於起訴種種之預備行爲，謂之偵查)

第二款 起訴

(起訴乃原告向法院請求以判決科處犯人以刑罰之謂)

第三款 審判

(審判者法院就原告所起訴之刑事案件斷定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之訴訟程序也，)

第二節 自訴

(有行爲能力之被害人自向法院起訴，謂之自訴)

第二章 上級審

第一節 上訴

(上訴者，即當事人不服下級法院之判決，於判決未確定前，向上級法院請求撤銷或變更原判決之謂也，)

第二節 抗告

(抗告者，為受裁定人對下級法院未確定之裁定，聲明不服，請求救濟之方法，應向直接上級法院為之。)

第四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一章 聲請再審

(對於已確定之判決，如認為認定事實不當，請求更新審判，以謀撤銷或變更原判決，呈請再審之。)

第二章 非常上訴

（非常上訴爲對於確定判決，以其審判違背法令爲理由，聲明不服之方法由最高法院之檢察長，向最高法院提起之，）

第三章 簡易程序

（簡易程序者，第一審法院，就具有特定情形之特種輕微案件，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之程序也。）

第五編 裁判之執行

（執行裁判，以裁判確定爲要件，故檢察官執行裁判，必以確定裁判爲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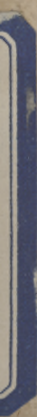
中央警官學校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36808

三〇



404315